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4-001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根据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的要求,对公司以及相关主体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进行了梳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目前,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中科三环的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三环公司")、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三环公司的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中科集团")、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中科集团的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国科控股")存在就中科三环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并且将持续有效,直至不再对中科三环有重大影响为止。具体承诺事项如下:

一、三环公司承诺

三环公司于2011年6月16日出具《承诺书》,就避免与中科三环构成业务竞争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书出具日始,三环公司及其除中科三环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其他控股子公司")保证不生产同中科三环(包括下属控股企业,下同)相同的产品并且不同中科三环的生产经营进行任何形式的竞争,并将不增加其对中科三环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或投入,以避免对中科三环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三环公司并保证将努力促使三环公司的其他参股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中科三环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三环公司不利用其对中科三环的控股或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中科三环及中科三环除三环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中科三环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3)三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中科三环之高级管理人员。

(4) 无论是由三环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本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中科三环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中科三环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5)三环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如拟出售其与中科三环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中科三环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三环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中科三环的条件不逊于三环公司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6)如果发生本承诺书第(4)、(5)项的情况,三环公司承诺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或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中科三环,并尽快提供中科三环合理要求的资料。中科三环可在接到三环公司的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7)三环公司确认并向中科三环声明,三环公司在签署本承诺书时是代表其本身和其他控股子公司签署的。

(8)三环公司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中科三环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9)三环公司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0)本承诺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且将持续有效,直至三环公司不再对中科三环有重大影响为止。如果三环公司违反本承诺书的条款并导致中科三环利益受损,三环公司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中科集团承诺

中科集团于2011年6月16日出具《承诺书》,就避免与中科三环构成业务竞争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书出具日始,中科集团及其除三环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其他控股子公司")保证不生产同中科三环(包括下属控股企业,下同)相同的产品并且不同中科三环的生产经营进行任何形式的竞争,并将不增加其对中科三环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或投入,以避免对中科三环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中科集团并保证将努力促使中科集团的参股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中科三环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中科集团不利用其对中科三环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中科三环及中科三环所有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中科三环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3)中科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中科三环之高级管理人员。

(4) 无论是由中科集团或其他控股子公司本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中科三环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中科三环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5)中科集团或其他控股子公司如拟出售其与中科三环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中科三环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中科集团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中科三环的条件不逊于中科集团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6)如果发生本承诺书第(4)、(5)项的情况,中科集团承诺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或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中科三环, 并尽快提供中科三环合理要求的资料。中科三环可在接到中科集团的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7)中科集团确认并向中科三环声明,中科集团在签署本承诺书时是代表其本身和其他控股子公司签署的。

(8)中科集团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中科三环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9)中科集团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0)本承诺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且将持续有效,直至国科控股不再对中科三环有重大影响为止。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4-008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的通知》要求,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自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全体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此之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刘程宇、刘玲、李祖榆、杨戈戈,彭克斌、林华勇、蔡艳红及徐晓艳还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时间:2010年11月23日。

承诺期限: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前全体股东承诺期限:2010年12月07日至2013年12月06日。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刘程宇、刘玲、李祖榆、杨戈戈、彭克斌(已离任)、林华勇、蔡艳红及徐晓艳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2013年新任董事李春英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时间:2013年12月1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科士达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现从事的 UPS 以及配套的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配套服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而且在发行人依法存续期间,本公司承诺不经营前述业务,以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若因本公司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同意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发行人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对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承诺时间:2010年11月2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程宇、刘玲夫妇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无论是否获得发行人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如违反本承诺函,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发行人拥有由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时间:2010年11月2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可能补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前,深圳市当时住房公积金制度是基于《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深府[1992]128号)、《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职工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施细则》(深府[1992]179号)两个规范性文件建立起来的,根据该等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规定适用于有本市常住户口的企业固定职工和合同制职工。鉴于在深圳市的实践操作过程中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公司一般采取住房补贴的形式,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的住房补贴制度。

为此,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科士达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刘程宇、刘玲承诺:如今后公司或子公司因未缴或少缴职工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有权部门要求补缴或承担额外费用的, 本公司/本人将向公司或子公司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住房公积金和额外费用。

承诺时间:2010年2月1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被追缴所得税优惠的有关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科士达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今后公司或深圳市科士达电池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科士达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因公司上市前享受的税收优惠而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和承担额外费用的,深圳市科士达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向公司或深圳市科士达电池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科士达电气系统有限公司)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税款和额外费用。

承诺时间:2010年11月2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4-001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文]及福建证监局相关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2年6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2年6月27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 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第三条 公司(2012年-2014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3、在确保以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发展需要,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方式回报投资者。

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过程将积极采纳和接受所有股东(包括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监事的建议和监督。

第四条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情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结合股东(包括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五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对于该项承诺,目前公司正处于执行阶段。

二、针对自1998年至2006年,永安市林业公路段长期拖欠公司代为垫付的各类费用1041.99万元的问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永安市政府于2003年4月份在市长办公会议上明确,将在今后国有股减持时足额偿还该欠款。公司于2012年8月向永安市政府提交了《关于解决代垫市林业公路段各类费用的请示》,再次请求尽快偿还拖欠公司的1041.99万元养路费等款项。《永安市政府市长办公会纪要》[2013]7号原则同意将永安市九龙半岛地块土地收储所得900万元及新华山地块土地收储所得150万元,合计1050万元用于归还公司代为垫付的永安市林业公路段各类费用。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上述欠款中的750万元,剩余欠款预计将于2014年内清偿完毕。

对于该项承诺,目前处于持续进行阶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的承诺,也不存在其他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4-010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 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文件《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要求,就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经自查,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各项承诺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和超期未履行的情况。现将截止2013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东明、章文华、袁文雄、梁旭、黄彩英、郁文娟、周懿、黄文瑞、张蓓、郭宏斌、周万明、徐声波(离职董事)、张富军(离职高管)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经核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已离职董事、高管)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东明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出现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经核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避免同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东明于2008 年1月7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单独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单独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承诺期限:2008年1月7日开始,长期有效。

经核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4-011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3年12月20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2014年1月2日、2014年1月10日、2014年1月16日、2014年1月23日、2014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或《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直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确定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刊登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0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截至到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经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的承诺均履行完毕或正常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主体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承诺	自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 也不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	2010年8月16日—2013年8月16日	已正常履行完成。
股东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三户	上市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本公司国有股东转由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社保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2010年8月16日—2013年8月16日	已正常履行完成。
股东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承诺	自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 也不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	2010年8月16日—2013年8月16日	已正常履行完成。

二、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承诺	在2010年年底前采取合法手段或措施,对其下属的可能与本公司存在潜在竞争关系的武汉市依锦针织有限责任公司、咸阳际华新三零印染有限公司、武汉际华仕伊服装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消除与上市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2010年底前	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三家公司股权已经依法合规地处置完毕。承诺已正常履行完成。

三、关于公司分红的承诺

承诺主体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分红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应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在保证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012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	承诺正常履行。

四、其他类型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5.58457亿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66.33%)承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在2013年8月16日至2015年8月15日期间不减持(见本公司于2013年8月17日发布的《际华集团关于控股股东承诺所持公司股份不减持事项公告》)。截至目前,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14-008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 2013年底和本公告披露日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在龙先生在公司IPO时承诺: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若其本人以控股或参股方式投资于任何其他企业(以下简称"相关公司"),则相关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本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其本人及相关公司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本人及相关公司将不与本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本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其自身及相关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本公司的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 承诺方将向本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在龙先生在参与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时承诺其通过该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期限: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的36个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截止本公告日,承诺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亚太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相关要求,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 现就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承诺:

集团公司作为亚太股份股东期间, 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太股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不利用对亚太股份的影响地位做出对该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不利的行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集团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的企业,集团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集团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亚太股份进行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黄来兴先生、黄伟中先生、黄伟潮先生的承诺:

上述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除本公司外)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亚太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股份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买入本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本公司的股份;若发生离职情形,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实际控制人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来兴先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 并收到黄来兴先生的承诺函:

黄来兴先生承诺未来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

承诺期限:2013年12月6日至2014年5月5日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4-01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有关各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持续到2013年12月31日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股东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承诺: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010年04月09日	承诺持续具有约束力。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张跃春、许益民、王迎春、周桂华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张跃春、许益民、王迎春、周桂华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04月09日	承诺持续具有约束力。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袁永峰	2013年度,在控股股东袁永峰先生与华泰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后承诺:在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待回购期间(12个月内)不转让或买卖东山精密股票。	2013年6月24日	2013年6月24日至2014年6月24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	2013年9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为了更好地促进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承诺:1、袁永刚(或袁永刚和袁永峰二人同时)将以自有资金全额补偿投资美SolFocus.,Inc公司, 而导致公司在2010-2012年度产生的全部投资损失及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共计人民币13,369.00 万元 , 即 2010 年 10 月公司对SolFocus的全部原始投资额。 2、袁永刚(或袁永刚和袁永峰二人同时)将采用包括:现金补偿、以原价收购公司所持SolFocus股权等形式进行补偿。3、袁永刚(或袁永刚和袁永峰二人同时)将在本承诺做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向公司全额补偿。 为保证《承诺函》的执行效率,经袁富根、袁永峰同意,该承诺主体由袁永刚(或袁永刚和袁永峰二人同时)增加为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三人,其他承诺事项不变。该承诺的具体实施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于2014年9月17日之前实施完毕。	2013年9月17日	2013年9月17日至2014年9月17日	承诺正在履行中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4- 011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截止2013年底和本公告披露日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玉宝先生承诺:其本人控股(含相对控股和实质控股)的公司或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实质性业务, 本人将不举办、也不帮助他人举办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企业或公司;

承诺时间:2006年9月22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不开展、新设或拓展经营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实际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新设从事上述业务的子公司、附属企业;

承诺时间:2006年9月22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